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0 年 6 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林宜男委員、邱淑芬視察、劉紹貞視察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99年6月12日至99年6月19日

報告日期:99年7月5日

目 錄

Į
L
1-15
15

壹、參與會議之緣起及目的

我國係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一般觀察員(regular observer)後,即固定派員出席該委員會每年 2 月、5 月(或 6 月)及 10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之委員會會議及下轄之第 2 工作小組會議、第 3 工作小組會議。「競爭委員會」主要討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制定及執行技巧,以促進執法活動之國際化及促進各國各項政策及法規之透明化;並制定競爭法執行之最佳實務,促進各國之執法合作並對開發中國家進行能力建置。本會參與「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活動,除可與歐美國家直接進行密切互動、交換意見,強化彼此間交流合作外,亦有助於各國對我國競爭政策/競爭法執行成效的了解以及對我國執法面向的建議。另「競爭政策」議題上,參與相關會議得使我國從遊戲規則的追隨者成為遊戲規則的制定者,此對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助益頗鉅。

貳、OECD「競爭委員會」與會人員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是由歐、美、日等31個全球先進國家所組成,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智利,本次出席「競爭委員會」會議人員,除前開 OECD 會員國代表外,尙有歐盟、工商諮詢委員會(BIAC)及「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包括我國、巴西、保加利亞、埃及、立陶宛、俄羅斯、南非、羅馬尼亞等8國代表,及愛沙尼亞、以色列及斯洛維尼亞(已進行入會檢視,自動受邀成為觀察員),以及專案觀察員印尼等國代表。

本次會議開會期間爲 6 月 14 日至 6 月 17 日,我國出席會議人員爲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林宜男委員、邱淑芬視察、劉紹貞視察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楊明 燿簡任技正(其中楊簡任技正隨團參加 6 月 14 日「競爭與管制第二工作小組」 會議)

參、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重點

一、 6月14日舉行「競爭與管制第二工作小組」(WP2)第45次會議,主席為前任義大利競爭委員會研究與組織關係處處長Alberto Heimler先生,會議情形摘要如次(議程資料如附件1):

(一) 圓桌討論:標準制定

本項議題討論重點包括來自標準制定活動的潛在利益與損害、如何減輕損害、政府應參與監督標準制定過程至何種程度、何種授權規定適用於與標準有關的智慧財產權、政府在解決標準爭議方面的適當角色為何。WP2邀請Damien Geradin、Paul Lugard和Veronica Mansilla等3位專家引言並參與討論。主席就與會國包含我國在內的16個國家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分別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討論重點如后:

1、Damien Geradin教授認為:

- (1)在過去幾年,反托拉斯與智慧財產權及標準化之間的關係已受到相當的注意。有愈來愈多的人認為,標準化能促進競爭,但是標準化也會引起反競爭行為,尤其是當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是符合某一技術標準所必要的關鍵技術。過去與標準有關的訴訟及反托拉斯調查是相當罕見的,但最近幾年,有些法院及競爭法主管機關認為專利所有權人從事專利伏兵(patent ambush)或阻礙(hold up)的行為或者是因為專利所有權人未遵守標準制定組織之規定,以公平、合理、無歧視(FRAND)之條件(不論有無金錢的補償)授權其專利,而可能會違反反托拉斯法。當產品擁有關鍵專利時,授權金(royalty rates)通常會很高,因而有以不同的關鍵專利進行授權情形。在專利未成為技術標準的一部分之前,授權的條件通常是以對等基礎(bilateral basis)來進行協商。
- (2)當公司的經營形式不同時,其對於智慧財產授權的誘因是不同的,例如上游的創新者認爲權利金代表這些公司的命脈;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公司對於交叉授權極有興趣,因此可以接受低額權利金或不收取權利金;對下游製造商而言,他們通常會想要降低權利金,因爲權利金是一種成本。但降低權利金有可能會減少創新。
- (3)有關專利授權的問題是非常複雜的。競爭法必須扮演重要的角色,以確保標準化協議不是用來遮掩卡特爾行為或作為排除某種技術或競爭者的手段。競爭法並非是評估授權條件(例如權利金)是否為公平及合理的適當工具,競爭法主管機關沒有足夠的能力作為價格的監督者,特別是像智慧財產權這樣無形的產品。
- 2、美國代表說明聯邦交易委員會處理Rambus公司,涉有違反聯邦交易法第 五條規定情形:

- (1) Rambus公司於1990年成爲「電子裝置工程聯合協會」(Joint Electronic Device Engineering Councils, JEDEC)的會員,復於1996年退出 JEDEC。該標準制定組織的成員爲主要的電腦公司並就DRAM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的各類型制定相關標準, JEDEC的政策係避免將受專利權保護的技術,納入其所公布之標準中,並確保不必支付權利金或要求專利權人以合理且無歧視之條件授權,故JEDEC要求參與規格制定的廠商於制定過程中,須向JEDEC 揭露其擁有的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
- (2)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於2007年認定Rambus從事欺罔行爲違反聯邦交易法第五條規定。美國FTC認爲,Rambus未誠實揭露所擁有的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案,並使JEDEC的成員誤認Rambus並未尋求專利申請以涵蓋JEDEC所採取之規格標準,且Rambus於4項技術市場(涵蓋標準制定組織所採取之技術標準)非法獨占。FTC並決定Rambus就其違法行爲應爲更正措施,包括未來應向標準制定組織誠實揭露所擁有之相關專利,且其授權關鍵專利技術時,權利金的收取不得超過FTC所定之上限。
- (3) Rambus提出上訴,美國哥倫比亞地區上訴法院推翻FTC的決定,並請FTC就本案另爲適法之處理,理由爲如果JEDEC已標準化非常近似的技術,那Rambus的欺罔行爲並未有競爭的效果而違反反托拉斯法。且法院認爲,FTC錯誤的認爲Rambus的行爲是排他性的,並基此而認定Rambus非法獨占相關市場。美國哥倫比亞地區上訴巡迴法院及最高法院也一致推翻FTC對於Rambus案的決定,FTC於2009年結束本案,撤銷對Rambus的控訴。FTC認爲,在美國由於標準制定組織都是由私部門控制,政府部門僅是參與者及實施者,因此政府部門應加強管理標準化制度,尤其是標準制定中的專利技術。長期對消費者權益而言,受專利權保護的技術不應納入標準中,召開標準化會議可能是共謀行爲的一種。
- 3、德國代表說明,在標準制定過程中,標準制定組織成員必須瞭解競爭法的含義及其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以避免引起競爭議題。德國的標準制定組織已瞭解到專利伏兵(patent ambush)的危險,因此標準制定組織已將智慧財產權的處理規則納入其內部程序規定。所有參與標準化程序的成員通常被要求事先揭露其智慧財產權。有關標準的爭議案件,在德國通常是在法院審理專利侵權訴訟,專利侵權訴訟是以civil law處理。

- 專利伏兵(patent ambush)在德國法院尚非是個議題。至目前爲止,德國卡特爾署或德國法院尚未處理有關無償授權標準(royalty-free standard)的問題。
- 4、Paul Lugard專家認為,標準制定是非常廣泛的,標準制定可以促進效 率,包括增加技術間的競爭、減少交易成本、增加消費者選擇及增加創 新。然而仍存在共謀、市場封鎖及降低創新的有限風險。有關標準的7 種常見錯誤,包括(1)標準的制定是爲了製造商及智慧財產所有人的 利益;(2)標準制定活動必須從事後的觀點來分析;(3)各標準爲了市 場的接受而不競爭並瞬間成功;(4)標準的戰爭製造了次優的市場結 果;(5)標準有很長的使用期限;(6)標準制定組織必須含括各方表達 的利益;(7)標準制定活動特別易於產生反競爭行為。自1980年代中期 以來,專利的申請大幅增加,過去專利大多是由美國及歐盟的公司所擁 有,近年來亞洲國家也加入了專利活動,目前中國的公司正迎頭趕上成 爲主要的智慧財產所有人。在絕大多數的情形下,標準的制定並不會引 起反托拉斯的關切,如果適用反托拉斯法可能適得其反。反托拉斯法在 智慧財產保護機制下不應適用於補救可能存在的缺失。授權條件的揭露 有時是有益的,但也會創造不確定性及策略行爲,而且會涉及買方間反 競爭勾結的風險。合理無歧視(RAND)的機制含有許多重要參數,例 如基本權利金的計算,一筆數額或百分比、向上或向下調整,取決於市 場的成功。總之,RAND只能提供有限的確定性。
- 5、韓國代表說明,韓國公平會最近修訂了"檢視不公平行使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以處理與標準有關的濫用智慧財產權案件,包括在標準化過程中的非法聯合行為、專利伏兵(patent ambush)、拒絕授權與標準有關的專利、實施差別待遇條件、要求過高的授權金。該會於2009年曾處理Qualcomm公司濫用與標準有關的專利技術。Qualcomm公司擁有的專利技術爲行動通訊標準的一部分。該公司利用製造及銷售有專利技術的行動電話晶片,經營其相關技術及產品市場。Qualcomm公司對其他公司向其競爭對手購買行動電話晶片者,實施差別待遇收取高額的權利金。由於Qualcomm公司收取高額的權利金,致使該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高達99%,而排除其他競爭對手。韓國公平會認爲專利所有權人有權自行決定其權利金的多寡,但是如果專利被選定爲標準,專利所有權人面臨的限制是訂定一定程度的權利金,本案Qualcomm公司違反RAND條件,歧視性的收取高額權利金,在相關市場引起反競爭效果。

6、主席詢問我國只有兩家礦泉水公司獲得GMP認證,因此僅有這些公司能提供學校及醫院GMP食品,而本會認為GMP認證是有正當理由,則其他公司如果想要取得GMP認證是否容易?我國代表說明,食品GMP礦泉水工廠認證之規定係經濟部為達到鼓勵食品製造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體制,確保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等目的,由數個行政機關依共同推行之「食品GMP推行方案」計劃所訂定。本會認為該推行方案可以提升礦泉水品質,協助消費者辨識優良產品,以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具有保護公益之性質。食品GMP之推行採「認證制度」,由業者自願參加,非屬強制性。雖然有二家已獲得食品GMP認證,尚有其他家尚在申請中,且有數家正積極投入規劃改善中。食品GMP之認證制度並無限制學校或機關或醫院應販售GMP食品之規定,由學校或機關或醫院依其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採購販售GMP食品,其他廠商想要取得GMP認證並無太大困難,亦即食品GMP礦泉水工廠認證規定尚無限制市場進入之情形。

7、歐盟代表說明:

- (1)歐盟適用新的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專業化協議集體豁免規則,執委會另公布了水平合作協議指導原則,對於集體豁免規則有進一步的補充規定,另水平處理原則(Horizontal Guidelines)提供了大部分類型水平合作協議(包括標準化協議)評估的分析架構。由於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專業化協議集體豁免規則等之適用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歐盟執委會已準備檢視水平合作議的內容。其中經初步徵詢相關人士,獲致有關標準制定相關意見,並參考近年所處理之Rambus公司及船隻分類(ship classification)等案之經驗,故擬修正水平處理原則有關標準化協議的評估專章,該標準化專章草案將闡明一些議題,特別是如何將受保護的智慧財產權避免納入標準中,以造成反競爭結果。
- (2)標準化專章草案中提供了幾個條件,也就是安全門檻(safe harbour), 作為標準化過程中如何推斷以確保不會產生競爭的限制效果。安全門 檻包括:(1)不限制參與標準化過程,標準制定組織訂定的規則(特 別是智慧財產權政策)應保證所有利害關係者能參與標準制定的過 程;(2)透明化,標準制定組織的程序應允許stakeholders(會員及受 影響的當事人)通知有關組織本身即將來臨的、正在進行的及已完成 的工作;(3)標準制定組織的規則應以避免智慧財產所有權人濫用標 準制定過程,透過阻礙(hold-ups)及收取高額權利金爲目標。標準化

專章草案將提供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RAND)標準在競爭法中如何 詮釋的指導原則,並期待能在實務上作爲評估權利金或其他條件是否 過度的基準。該水平處理原則修正草案預計於本(2010)年年底前完 成。

主席總結,基本上大多數國家在標準制定方面並無太多經驗,會中有些國家認爲專利在標準制定所引起的問題並不多,主要是權利金支付的問題,特別是對新進業者而言。而交叉授權(cross-licensing)在標準制定的活動中是重要的,特別是在高科技產業。政府有時亦須適時介入解決標準方面的爭議。又當廠商具有市場力量時,其揭露擁有的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廠商在參與規格標準制定的過程中,有可能取得特定的專利。

(二)在汽油及電信部門的結構拆解(Structural Separation in Ga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依據OECD理事會於2001年通過之「受管制產業的結構拆解建議書」, 且近幾年來OECD有些會員國在結構拆解方面有重要進展,且本年2月 例會時,部分會員國建議集中在主要部門的進展上報告,因此本次會 議邀請奧地利、澳洲、歐盟、義大利及英國分別報告在液化石油氣、 汽油與電信部門的結構拆解經驗。非政府專家Dieter Helm及Martin Cave亦受邀與談。

(三) 行動電話漫遊的收費 (Mobile Phone Roaming Charges)

OECD秘書處簡報國際行動電話服務建議書草案,由於國際行動電話漫遊服務具有獨特的特性,以傳統的競爭法來處理有其困難,因爲批發的漫遊服務是由國外的廠商提供,而非由國內廠商提供;且零售的漫遊服務並非可以常常獨立購買,而必須與其他行動服務綑綁在一起。OECD草擬本建議書提供10項建議,希望各國政府間採取國際合作,而且從消費者觀點來看,當國內以競爭爲基礎的管制措施,其施行的結果有不足的話,各國應採取配套措施,以促進更具競爭的漫遊價格並保障消費者福祉。

(四)服務貿易限制指標(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

OECD「貿易委員會」代表簡報目前準備服務貿易限制指標計畫的情形,本計畫主要的目標是提供分析服務貿易政策及管制革新的工具,並瞭解貿易服務障礙。我們瞭解競爭障礙對服務貿易有重大限制,且貿易障礙也會形成競爭障礙。本計畫的結果將建置一管理資料庫(regulatory database),統整貿易服務指標、相關文件、方法論論文、部門別研究資料,以及進行影響分析(impact analysis)。本計畫將分階段進行,目前選定的部門別包括電腦服務、建築業、專門職業服務(包括會計、建築、工程、法律等服務)、電信,未來將擴展至其他部門。

(五)未來工作

本年10月將討論與綠色成長有關的圓桌議題爲:「排放交易、環保法規與進入障礙」(Emissions Trading,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Barriers to Entry)。

二、 6月15日舉行「合作與執法第三工作小組」(WP3)會議第107次會議,主席爲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Christine Varney女士,會議情形摘要如次(議程資料如附件2):

(一)圓桌討論:公共採購/圍標議題

本項議題討論的主題有3:(1)使用獨立標案決定證明(CIBDs)的經驗; (2)寬恕政策與投標者被取消資格方案的協調(3)鼓勵採購官員著重 於避免及處罰圍標行爲之技巧。加拿大、英國及日本分別在各主題之執 行經驗對於本議題的討論將有助益。本次議題有12個國家提出書面報 告。討論重點如后:

1、加國代表說明公共採購圍標行為在加國涉有刑事責任,加國競爭局與公共採購機關會相互合作來減少圍標行為的發生。加國競爭局通常會鼓勵公共採購機關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CIBD文件),以協助偵測公共採購圍標行為,並提供採購人員有關圍標行為風險的認知、如何調查阻止圍標行為等相關訓練課程。為了減少圍標行為的發生,加國採用CIBD(Certificates of Independent Bid Determination)文件,要求廠商向採購機關投標時,應檢附該文件,聲明其為獨立投標,與其他投標廠商間並無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等行為。如果投標者確有

- 圍標行圍,不實的投標聲明文件,可能成爲加重量刑的因素。當然不 實且不完整的聲明,投標者也可能被採購單位取消投標資格。
- 2、英國代表說明公平交易局提供相關處理原則供採購官員確認潛在共謀 行為的徵兆,此外,公平交易局亦與政府採購單位合作以瞭解如何設 計投標程序,減少投標者的共謀行為。公平交易局的市場研究報告也 提供決策者相關建言,包括公共採購如何能影響市場結構及各公司長 期競爭的誘因。公平交易局於2009年9月處分了103家業者從事工程圍 標活動影響公部門及私部門的採購,違反競爭法,並處以1億2仟9百20 萬歐元罰鍰,其中有33家公司適用寬恕政策而得以減輕罰鍰。
- 3、日本代表說明公平會處理採購官員參與圍標案件之情形、相關措施、 競爭倡議及相關案例。採購官員所參與之圍標賄賂案件在日本官方被 稱爲「Kansei-dango」,爲有效處理此類案件,日本制定Involvement Prevention Act,授權日本公平會處理採購單位之圍標行爲,該法適用 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政府持有股權超過50%的公司、以特別法成立之 公司,並明定違法官員之刑事責任。日本公平會除要求採購單位採取 必要的措施來杜絕圍標行爲的發生外,並透過各種方式對採購單位進 行競爭倡議,例如舉辦研討會、召開會議、演講、公布採購單位的自 律報告等。
- 4、韓國代表說明,該國將準備採用CIBD文件,惟公平會並無權限查處涉及CIBD的協議案件。當公平會偵測到圍標行為時,其將通知採購機關相關事實,並僅能要求採購機關限制圍標共謀者參與其他標案,至投標者未來是否能參與標案,最後的決定權仍在採購機關。
- 5、另有些國家,例如智利及南非將試行採用CIBD文件,而有些國家則使用保證書(warranty)方式,例如澳洲,於投標文件中訂定反卡特爾條款(anti-collusion clauses),要求投標廠商進行投標時,聲明其爲獨立投標,與其他投標廠商間並無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等行爲。美國則自1985年起,採用獨立價格決定證明(Certificate of Independent Price Determination),要求投標者聲明,與其他投標廠商間無合意行爲,亦無向其他投標廠商揭露投標價格,或與其他廠商共謀圍標行爲,倘投標者有不實聲明情形,將被課予罰金或5年以下刑責。
- 6、另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對公共 採購官員進行有關採購過程中如何偵測可能的卡特爾行為的教育練及 競爭倡議計畫;智利競爭局則訂定打擊圍標行為處理原則。

(二)圓桌討論:在民事與行政執法行動的程序公平性議題

本議題係就本年2月例會討論「程序公平性」議題尚未涵蓋的部分,在本次會議繼續討論。本次主要討論機密資訊的保護及揭露、主管機關決策的過程、要求調查對象提供資料的程序、和解程序的有效性、司法審查程序及暫時救濟(interim relief,相當我國所稱之保全程序)等問題。WP3邀請歐盟競爭總署前任主任暨比利時布魯塞爾Howrey律師事務所律師Goetz Drauz、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Strauss教授、荷蘭烏特列茲大學Langbroek教授引言。主席就與會國包含我國在內的26個國家及組織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分別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討論重點綜述如下:

- 1、許多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機密資訊的保護,有相關的程序規定。由於這些程序的規定,競爭法主管機關較能有效取得敏感或機密資訊,提升調查的品質,強化執法決定的可信性。如果缺乏這些必要的預防措施,將存在於調查過程中所獲得的商業敏感資訊不當地被揭露的風險。
- 2、各國討論如何平衡在執法過程中保護取得的機密資訊,以提供競爭執法行動的對象有關不利於其的涉案證據,各國在其執法程序中或有採用不同的方法,惟咸認應對機密資訊的處理(包括機密資訊是否提供給受調查對象、機密資訊是否提供給第三人、機密資訊是否提供給其他政府機關、結案後如何處理機密資訊)有一清楚且透明化的程序。例如美國及英國對於機密資訊的處理訂有相關規則及政策。
- 3、競爭法主管機關在調查過程中,必須知道哪些是應向當事人揭露或不應向當事人揭露的事項,並應描述涉案的一般事實。又強勢的大公司總是要求機密資訊的保護,這時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考量平衡雙方當事人的權益。調查程序的透明化是重要的,對受調查對象而言,較易於辯護。
- 4、有些國家採取某些措施以促進健全的決策過程,雖然這些程序及措施可能會影響結案的速度,但必要的分析及證據確能支持健全的決定。 又各國咸認機關決策的過程必須透明化,因爲當事人關注於機關的效率。
- 5、各國要求調查對象提供資料的程序,有採正式程序或非正式且自願性 提供的方式,但多具效率。當競爭法主管機關以正式程序請當事人提 供資料時,當事人必須據以陳述意見,否則提供不完整或不實之陳述

意見將受到處分。當然,競爭法主管機關並非總是有足夠的理由要求當事人提供特定的資訊。

6、主席詢問我國有關本會與事業進行行政和解契約之協商程序前,本會 衡酌的要素有哪些,以及這些要素適用於本會已處理的行政和解案件 的影響爲何?我國代表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規定,行政機關 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 爲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 以代替行政處分。本會爲有效處理個案,於 1990 年訂定「行政和解案 件處理原則」,依據該處理原則,本會進行和解契約之協商程序前, 應衡酌 3 個要素,包括(一)本會與相對人互相讓步之適法性及妥當 性;(二)公共利益之維護;(三)利害關係人因和解契約之成立, 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行政和解的案件類型有其限制。本會過去於台 灣微軟公司以其優勢地位壟斷電腦軟體市場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 法乙案,係透過行政和解之方式來結束案件。台灣微軟公司承諾維持 公平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資訊產業的發展。本案透過行 政和解的方式節省了本會的行政成本且有效達成行政目的。

最後主席裁示未來將繼續討論與程序公平性有關的仲裁(arbitration) 議題,以藉此交流各國執法經驗。

(三) 其他事項

美國代表簡報1992水平結合處理原則(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修正草案內容。水平結合處理原則係由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 反托拉斯署共同訂定,該修正草案係就原處理原則作更細緻的說明,提供主要分析的技巧、重大減損競爭證據的主要類型,並在市場集中 度方面提高HHI指數水準等,該處理原則修正的目的係為協助業者及 實務界瞭解執法機構分析程序的透明化,並協助法院在審理有關水平結合案件時提供一適當的架構。又美國表示前曾公開徵詢各方對該處 理原則修正草案之意見,目前已獲得40份意見。經主席詢問何時能完 成該修正草案,美國代表表示刻正彙整各方之意見,尚無完成之既定 時程。

(四)未來工作

本年10月將討論與程序公平性及綠色成長有關的圓桌議題爲:

1、「仲裁與競爭議題」(Arbitration and Competition Issues)。

- 2、「在環保方面的水平協議」(on Horizontal Agreement in the Environmental Area)。
- 三、 6月16日、17日舉行「競爭委員會」(CC)第109次會議,主席爲法國最高 法院法官Frédéric Jenny博士,主席首先歡迎智利成爲OECD正式會員國(按 第31個會員國),又OECD將於下星期對斯洛維尼亞的入會作最後的確認過 程,並歡迎捷克競爭保護局局長Petr Rafaj先生及歐盟競爭總署新任署長 Alexander Italianer先生首次參與本會議。會議情形摘要如次(議程資料如 附件3)

(一)工作小組主席報告

- 1、**競爭政策與管制**:「第二工作小組」主席Heimler先生報告6月14日會議情形。
- 2、**競爭政策與國際合作**:「第三工作小組」主席Varney女士報告6月15日會議情形。
- 3、UNCTAD會議: UNCTAD聯絡人Souty先生報告UNCTAD的進展情形 且2010年11月8日至12日將在日內瓦召開會議。

(二)「信用評級機構」之聽證(Hearing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 本次聽證的目的,係爲瞭解在信用評級機構(CRA)的相關問題,並 找出可能與競爭相關的議題,作爲「競爭委員會」未來工作的方向。
- 2、本次聽證邀請數名專家參與討論,包括美國哥倫比亞大學John Coffee 教授、歐洲政策研究中心執行長Karel Lannoo、法國ESSEC商業學校 Patricia Langohr教授等,主要討論信用評級的功能及其對金融市場競 爭可能產生的問題、信用評級機構的管制角色及信用評級機構的革 新、如何減少信用評級機構的管制參進障礙、如何減少轉換成本、 目前全球信用評等市場前三大信評機關 Moody's、Standard & Poor'snhe Fitch業者之競爭問題等。
- 3、主席結論,我們應思考競爭主管機關在資本市場的角色扮演,並將 競爭手段謹記在心以建立一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

(三)圓桌討論:退場策略

CC邀請荷蘭Tilburge大學經濟及商業管理學教授Thorsten Beck及

OECD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Hans-Helmut Kotz擔任引言人並參與討論。本次會議主要就政府採取退場策略的時間、應實施哪一種措施以確保金融市場在未來不會發生危機、競爭法主管機關是否應參與金融市場退場策略的設計及參與改善金融規範等進行討論。本議題共有15個國家提交書面報告。

- 1、Thorsten Beck教授認為,在金融危機期間,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援助企業,是為了穩定金融市場,同時也應對接受援助的銀行部門進行競爭評估。協助銀行渡過金融危機的方法有很多,但應考量三個目標,(1)穩定金融體系的需要;(2)重新啟動貸款的需要;(3)避免競爭扭曲的需要。雖然在某些方面,這些目標可能可以取得平衡,但是金融穩定與競爭的目標間是沒有根本的平衡(trade-offf)。
- 2、日本說明其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例如,日本於2003 年依日本產業再生公司法(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Act)由內閣政府成立了日本產業再生公司(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IRCJ),從金融機構收購陷入經營困境企業的不良債權,並與銀行合力共同協助瀕危的企業重整,使其能順利正常營運,達到配合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債權,以實現企業重整的目的。該日本產業再生公司完成階段性任務後,於2007年解散。
- 3、比利時認爲雖然競爭政策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再發生金融危機,但確 信以消費者福利爲最終福祉之競爭政策將有助於減少危機的發 生。例如,由公營機構審核核對部分金融商品、調整金融機構資本 之適足性、法規之透明性,以及刑法詐欺罪之適用。
- 4、荷蘭說明有關政府應在何適當時機採取退場策略,其認爲時間的決定是非常複雜的,政府可訂定一客觀標準,因爲特定標準的訂定可能是困難的,又時機的決定要考量市場功能的正常運作、採取哪一類型的退場措施,所以採取退場策略的時間是很難決定的。

最後主席表示,我們應思考競爭主管機關在資本市場的角色扮演,並 將競爭手段謹記在心以建立一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

另主席宣布瑞士競爭局局長Walter Stoffel先生是最後一次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感謝S氏多年來對委員會的貢獻,並歡迎該局新任局長Vincent Martenet先生參與本會議。

(四)圓桌討論:競爭與職業運動

CC邀請英國倫敦城市大學Stefan Szymanski教授引言並參與討論,本議題討論重點爲:(a)運動規則與參進障礙;(b)獨家轉播權市場是否爲競標市場;(c)如何考慮新的媒體平台;(d)聯合銷售(聯盟所屬球隊之聯營、獨家轉播權的聯合銷售)(e)個別銷售;(f)排他性所引起的競爭議題;(g)球員自由轉隊;(h)球員薪資上限。共有24個國家提交書面報告(包括我國)。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1、美國代表報告Needle case目前之發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將職業運動聯盟視為單一主體,所以不符合休曼法第1條所謂合意或共謀之要件,而駁回原告AFL之判決不妥,並發回第七巡迴法院,最高法院認為職業運動聯盟有其本質上之特殊性,必須集合成一聯盟始得共同安排賽事,公平競賽,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得免除休曼法第1條之適用,但職業運動聯盟仍有很多涉及商業之活動,例如Needle case商標於服飾用品之授權行為,仍不排除於休曼法第1條之適用,且應以合理原則檢視。
- 2、歐盟代表說明,雖然運動基於教育、健康、社會、文化及娛樂等理由 須被保護,但在很多方面確實有經濟活動存在,例如,門票銷售、廣 告、媒體轉播授權及運動員之交易等。在Meca Medina案中,有二位運 動員認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業餘游泳聯合會所採行之反運動 禁藥規則,有妨礙服務提供者之自由競爭,向歐盟法院提起訴訟。歐 盟法院(CJ)並不認爲單純運動(purely sporting)就當然不適用歐盟競 爭法,且判決指出,法院應評估:(1)該規範之目的是否合法;(2)因該 規定所生之限制效果是否與該規範之目的一致,及其成果是否符合比 例性。本案歐盟法院認爲前揭反運動禁藥規則之目的係爲確保運動員 公平競爭,保護運動員之身體健康,以及維護誠實、客觀及運動道德, 且該原則並無不治當。
- 3、日本代表說明,依日本獨占禁止法規定,職業運動因涉有經濟活動, 固為反獨占法之規範主體「事業」,如果職棒聯盟訂定鉅額入會費,可 能違反獨占禁止法。2004年中央職棒聯盟及太平洋聯盟原本宣布結盟 時,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則重新檢視該2聯盟之入會條件是否有正當 性,例如,要求球團加入時必須擁有自己所屬之球場,並不認為不合

理,至於鉅額入會費則可能被視爲不合法。經過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視相關條件後,兩個職棒盟依然存在,且有新加入者。

- 4、德國所提交報告是有關2008年職業運動電視轉播權之案例,德國卡特爾署非正式評估認為德國足球聯盟就2009年至2015年各球隊之比賽集中由足球聯盟授權予電視台,可能有限制競情形,惟德國足球聯盟不服上訴法院。德國卡特爾署認為職業運動涉及商業活動者,即有德國競爭防制法及歐盟競爭法之適用,且認足球聯盟集中授權(central marketing scheme)可能構成競爭防制法第1條,以及歐盟競爭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卡特爾的合意,但如果符合「消費者利益仍被保障」之要件者,亦可能有競爭防制法第3條及歐盟競爭法第101條第3規定排除適用之情形,另德國卡特爾署於個案中仍會衡量集中授權之交易成本、限制競爭,以及消費者利益等情形。
- 5、我國代表針對球團間協議限制球員自由轉隊案例加以說明,並補充說明該2案件,因球員並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商品」或「服務」,所以,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之聯合行為,又為使職棒聯盟之球隊得以公平競賽,球團間合意對於惡意挖角之行為加以限制,有其正當性。

(五)競爭政策年報

依OECD之要求,各國每年皆應提交競爭政策年報,但每2年進行口頭報告乙次。本次CC會議,需提交年報的國家,包括比利時、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斯洛伐克共和國、瑞典、土耳其、以色列、巴西、埃及、印尼、立陶宛及羅馬尼亞。

本次會議由於議程緊湊,主席謹邀請斯洛伐克、埃及、羅馬尼亞、比利時及以色列等報告其競爭政策年報。

(六)未來工作

主席宣布本年10月例會將討論與綠色成長有關的圓桌議題:

- 1、「排放交易、環保法規與進入障礙」(Emissions Trading,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Barriers to Entry)。
- 2、「仲裁與競爭議題」(Arbitration and Competition Issues)
- 3、「在環保方面的水平協議」(on Horizontal Agreement in the Environmental

Area) •

- 4、「倡導以市場爲基礎解決方案的環保政策」(on Advocacy of Market Based Solu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olicies)。
- 5、「非共謀資訊的交換」(Non Collusive Information Exchange)。

肆、心得與建議

- 一、我國自2002年成爲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本會每年皆派員參與3次的例會,惟依據OECD「競爭委員會」於2005年6月訂定之「對非會員國之主動推廣策略」(Proactive Strategy vis-à-vis non-members),OECD「競爭委員會」對觀察員資格係每兩年更新乙次,本次的資格效期爲2010年及2011年,在每2年效期屆滿時,「競爭委員會」將再檢視非會員的成果。爲能肩負使命繼續成爲該委員會觀察員,除了積極參與該委員會各次例會外,提交書面報告,並爭取發言和各國進行意見交流的機會,以有限的資源,發揮群策群力的力量,是未來應持續努力的方向。
- 二、OECD「競爭委員會」討論的議題,是多元化的且涉及的層面既廣又深,多與各國(尤其是歐美)目前面臨的課題相關,例如金融危機,職業運動,或是10月即將討論與綠色成長有關的議題。OECD秘書處撰寫各議題的背景文獻,及相關國家的書面報告,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雖然各國的文化不同且執法手段不同,仍有值得學習的地方。爲利同仁瞭解國外實務之做法,會議相關文獻資料,已奉示建置於本會BBS網站供同仁參閱利用,並將於未來適時更新會議相關資料。